

木奇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第五巡察组对木奇镇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3月8日，巡察组向木奇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关于“学习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有差距。2018年以来党委会未研究过相关内容，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2021年镇党委依然未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木奇镇党委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村书记、第一书记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高了镇村干部对实施乡村振兴的工作认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专题党委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于5月17日组织村书记到五道堡村、嘉禾村参观学习乡村振兴和党组织建设。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制定木奇镇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2. 关于“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仅在2019年7月研究了1次所辖12个村的发展思路，尚未形

成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明确思路。截至巡察进驻，所辖的12个村仍有7个村没有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发展村集体经济举措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镇党委于2022年5月6日组织村书记和第一书记召开座谈会，逐个村研究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确定发展项目。各包村领导深入各村，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帮助村确定集体经济发展思路。于5月17日组织村书记到榆树乡蔡家村和永陵红旗村参观学习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镇党委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会议为12个村确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研究木奇镇总体经济发展思路。

3. 关于“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专项整治问题中，2019年底建立垃圾临时中转站、实现镇头垃圾全处理的专项整治问题截至本轮巡察进驻仍未解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有两位领导干部个人检视问题分别存在雷同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2022年3月30日镇政府组织各村书记开展木奇镇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2022年4月11日镇党委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建立垃圾临时中转站、实现镇头垃圾全处理事项，由镇政府牵头与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上级部门进行沟通，申请项目资金。策划包装木奇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镇政府已向住建局申

请木奇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政府已经与津越保洁公司签订了垃圾处理三方劳务合同。

(2) 镇党委制定并下发《进一步规范木奇镇民主生活会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组织班子成员5月12日对文件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党委书记对全体班子成员进行集中谈话，对班子其他成员提出了认真撰写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的明确要求。

4. 关于“巡察反馈整改意见落实不扎实、整改不彻底。上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共33个，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认定未完成整改12个，新发现问题6个，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整改7个。其中，违规集资、向个人有偿借入资金2个问题未整改；决策制度落实不严格、混岗、党费收缴不规范、基础工作不规范、违规操办乔迁宴5个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由镇党委书记组织起草了《党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制度，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通过两个议事规则，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每次党委会议严格执行两个规则。

(2) 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全镇机关干部重新按照行政和事业身份进行梳理。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党委会议对人员进行调整，目前不存在混岗问题。

(3) 由组织部门进行牵头，对17个党组织重新下发了党费收缴簿。于4月19日召开培训会议对党员党费收缴金额重新

核定，规范了党员党费的收缴。

(4) 由镇纪委对 2018 年以来的案卷进行排查，根据《辽宁省纪委监委机关案件材料归档整理手册》将案卷内容缺失项，应补尽补。并且加强案卷装订工作的学习，今后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案卷装订。

(5) 一是在 2022 年“五一”节前 4 月 29 日召开全镇警示教育会议，做到提前预警。二是重点排查党员干部违规操办乔迁宴、升学宴，加大处理力度。三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会上通报木奇镇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6) 镇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所有集资款全部返还到位（预算外 2021 年 9 月 41 号凭证），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党委会议把相关内容进行通报，明确以后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7) 镇政府于 2021 年 9 月份向张晓征本人偿还 30 万元整，剩余欠款 7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归还，目前已经将个人借款全部还清，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党委会议把相关内容进行通报，明确以后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5. 关于“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缺位。经巡察组抽查发现，所辖的 12 个村有 8 个村存在重大支出未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的问题，如某某村 2020 年和 2021 年修林道的两笔支出共计 89,200 元，均未履行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经管站组织各村书记、会计与 2022 年 3 月 30 日进行关于财政管理程序专题培训，对财政支出流程进行完整统一规定，会上村书记、会计认真学习，会后要求各村召开“三委会”立行立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未履行完签批程序的不予列支。

(2)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由各村书记、报账员、民主理财小组长（村监会主任）参加的村财务及票据规范化培训会议：如何取得凭证；如何记录附件、记工单、明细；经手人、村书记和村监会主任如何签字；如何理财以及如何按顺序进行签批。

(3)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组织村书记、第一书记以及村监会主任开展会议，强调票据完善和签批程序，学习检查纪委阳光“三务”涉及财务管理和“三资”管理的内容。（各村支出相关意见、签批流程）

6.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不力。2018 年以来，镇党委未研究部署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村民因私自露天焚烧秸秆被森林公安处罚共 18 起、拘留 15 人，巡察组下沉了解期间，私自焚烧秸秆现象依然存在。巡察组下沉走访镇域内 7 条河流中的 3 条河流，部分河段均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因管理和保护工作不到位，2020 年、2021 年发生两起未经审批违法挖砂案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一是由农业站牵头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我镇秸秆

综合利用专题会议，农业站结合我镇农村土地实际情况和秸秆综合利用五化情况，拟于2022年9月前同第三方签订秸秆打捆清运协议，可以对我镇百分之八十符合机械作业条件的秸秆进行打捆清运，实现燃料化；我镇百分之十的秸秆由养殖户收储实现饲料化，同时加大秸秆还田和免耕工作的推进，实现秸秆还田化。二是镇政府制定《木奇镇护林员考核办法》，林业站于2022年3月30日组织各村护林员开展护林员管理会议，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护林员的管理；以林业站为核心组成镇级监督检查小组，根据《木奇镇护林员考核办法》，对护林员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抽查，已对3名护林员进行处罚。

(2) 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自建房屋采砂审批表》到各村，并监督各村严格执行程序，目前各村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水利站于2022年3月30日组织水管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河道管护和日常巡查提出明确要求。镇政府加大对河道“四乱”、违法挖砂的宣传力度。加强水管员的日常管理，制定《木奇镇水管员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加大河道治理宣传力度，运用微信、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各种形式进行维护生态环境宣传。

(3) 党委中心组于2022年2月18日组织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学习；包村干部下沉各村，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监督；对于上级下发的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各村。开展绿化工程，重点在下营子村、东韩家村、木奇村种植海棠600棵，美国红杉2500棵，苹果

树 450 棵。

7. 关于“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形同虚设。巡察组下沉了解发现，镇党委没有落实新宾满族自治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中设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要求，行政便民服务大厅中工作人员已于 2016 年撤回，大厅空无一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中设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要求，对便民服务大厅进行重新启用，大厅设立农业、林业、村建、扶贫、计生、劳动人事、退役军人、疫情防控咨询窗口，完善大厅服务功能，并于服务大厅张贴人员结构一览表，方便群众办事。

(2)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组织党委会议，确定一名副科级领导负责大厅日常管理，目前由木奇镇副镇长王艳国负责大厅日常工作运行。

(3) 为了加强大厅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定《服务大厅外出报备制度》，原则上工作时间全部在岗，对于特殊情况暂时离岗的服务窗口摆放“暂停服务”，设置值班领导，不定时进行服务大厅人员在岗检查，确保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8. 关于“行政执行能力弱化。镇党委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项目沈白高铁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发生了高铁后寺隧道进口施工单位被村民扰乱、工地发电机油管被村民故意损毁等行政案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镇党委于 2022 年 4 月召开沈白高铁建设专题会议，统一梳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沈白高铁建设涉及到的村民，镇党委组织沈白高铁建设工作小组深入群众，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进行政策解读和思想工作。

(2) 对于村民扰乱的项目建设设备进行取证，联合公安等执法部门对这些村民进行依法打击处理。

(3) 政府多次召开高铁建设调度会议，会议上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防止下一阶段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对之后的施工进度提前安排，防患于未然，确保沈白高铁建设按期完工。目前沈白高铁建设工作木奇镇境内红线范围内均可以正常施工。

9. 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存在短板。未形成有效的疫情防控排查、管理工作机制，在我市疫情防控重要时间节点，某某村党员、妇联主席某某违规为其儿子操办婚宴 7 桌 60 人左右，其本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镇党委未能提前预警，及时制止。”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制定形成《木奇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制。组织各村建立“一户一档”台账，对各村常住人口、特殊人群进行统一整理。多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各村书记、包村领导、第一书记等参加会议，要求包村领导深入各村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2) 运用镇政府、各村大喇叭对《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进行广泛宣传；对违规操办宴席的党员干部加大处理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减少违法现象，对疫情期间承接宴请酒席的饭店、旅店等协调工商部门对其负责人重点宣传引导，从源头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0. 关于“为民服务能力不强。截至巡察进驻，木奇镇内居民吃水紧张问题，供暖温度不达标问题，某某村、某某村居民夜间出行难问题依然存在。困扰多年的饮水、供暖、交通问题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4 月 20 日，镇政府安排专人对镇内自来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位置 4 处，立即安排人员对隐患位置进行维修，经过 3 日的抢修，隐患位置全部整改完毕；根据下乡调研，我镇下营子村、电站村自来水供应不足。目前，电站村重新打井一口，自来水管线改造维修，下营子村自来水管网全部更新改造工程正在进行中。

(2) 经过与部分供暖用户协商，目前先行对岑泰家园一个单元供暖立杠进行试验性改造。2022 年准备增加对供暖企业的投入，以保障全镇居民正常供暖。

(3) 已向县民宗局和乡村振兴局申请项目资金进行路灯改造，目前电站村 260 盏路灯 47 万元资金项目已经落实，目前正在履行采购程序。小洛村、水手村路灯维修和建设项目一并向县乡

村振兴局申请，两个村的路灯项目已列为我镇优先建设项目。

11. 关于“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意识不足。意识形态领域文件均未标注密级、意识形态半年专题汇报标题写成工作总结、无主送单位、部分内容雷同，未定期进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木奇镇党委于2022年3月23日学习了县委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2) 配置了意识形态专用保密电脑1台和保密档案柜1个。

(3) 自2022年开始，凡上报的涉意识形态领域的研判报告、风险排查报告及镇党委下发的文件等均按规定在左上角标注“秘密”。

(4) 木奇镇党委于5月12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能力的方法论》、县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5) 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责任，学习掌握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党委书记在5月12日中心组学习会议上强调班子成员要在撰写述职报告、民主生活会等材料时杜绝出现涉意识形态关键性语句表述不准确问题，并将此要求列入《木奇镇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工作程序制度实施方案》，党委书记于年末将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6) 2022年木奇镇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严格按照

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规定标明主送单位和抄送单位，报告由党委书记把关，认真梳理本镇半年来党委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取得的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

(7) 2022年5月在党内通报半年全镇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2.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九个纳入”落实不到位。部分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职述廉报告中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且存在内容雷同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木奇镇党委于2022年5月12日学习了意识形态工作“九个纳入”，党委书记强调班子成员要在撰写相关报告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其中。

(2) 2021年班子成员的述职报告中全部提到意识形态工作。

13. 关于“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和管理意识不强。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存在来源不明的广告，木奇镇中心小学被冠名为“韩帝园木奇小学”，与县教育局的备案名称“木奇镇中心小学”不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木奇镇党委于4月22日开展12个村党支部宣传阵地专项清理活动，于4月30日前完成了对来源不明的广告和语句表述不准确的展板清除工作。

(2) 于5月16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学习了党旗党徽、国旗国徽的使用条例，要求全镇各党支部制作各类宣传展板、条幅之前必须报镇党委审核把关，审核通过方可制作。

(3) 协调县教育局和木奇镇中心小学于5月9日将“韩帝园木奇小学”字样标牌进行拆除。

14. 关于“主体责任分工不明确。镇党委2018年、2020年除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外，其他班子成员未明确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工，2019年党委未明确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工。”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召开会议对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将意识形态和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分工中，在会议上明确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执行。于2022年3月17日下发《关于调整奇镇党政领导分工的通知》。

15.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缺位。镇党委2019年至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未按时召开，未以党委文件印发部署组织实施，传达上级部署不及时。镇党委2019年落实“两个责任”年度工作报告与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完全相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一是2022年3月1日召开了我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部署我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对全镇机关干部提出纪律要求。二是4月11日召开党委会议制定

并印发《木奇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

(2) 4月11日，党委书记在党委扩大会议上对全体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谈话。5月17日党委书记对纪委书记和组织委员进行了单独谈话。

16. 关于““以案促改”实施有差距。镇党委对省委下发的《党委（党组）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办法（试行）》重视不够，未制定以案促改方案。2018年至2020年镇党委共处分违规操办“升学宴”、“乔迁宴”9起，其中4起已签订《不操办“学子宴”承诺书》仍违规操办，镇党委未能及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对发生在身边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一是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党委成员学习省委下发的《党委（党组）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办法（试行）》、《木奇镇党委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办法》。二是汇编木奇镇各领域内的典型案例，包括违规操办升学宴案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案件、违规发展党员案件等。

(2) 一是在2022年“五一”节日前召开全镇警示教育会议，做到提前预警。二是重点排查党员干部违规操办乔迁宴、升学宴，加大处理力度。三是于2022年5月9日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会上通报木奇镇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17. 关于“审查调查案卷不规范。2018年至2020年镇纪委案卷封皮起止时间、保管期限、案卷件页数、归档号均缺失。部分案卷处分决定书没有本人签字和纪委办案人员说明，案卷立案审查决定书未盖章，缺少《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案卷内备考表缺少立卷人、检查人签字及立卷时间。2021年办结的7个案件没有做到案结卷成、事毕归档。”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2022年5月20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对纪委案卷的缺失项做到应补尽补。

(2) 2022年4月8日组织纪委工作人员对案卷装订工作进行学习。

(3) 将2021年案卷、2022年已完成案卷全部装订完毕，做到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18. 关于“党员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未对受处分的党员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均未在受处分的村干部所在村党支部会议宣读处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年5月17日镇党委书记孔明对纪委书记进行了谈话提醒，并按照规定，到受处分村干部的所在支部，宣读处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19. 关于“超规定限额使用现金。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发生4笔预算外大额现金支出用于购买苗木，总金额276,120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分管副镇长组织财政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强调严格财务制度，特别是要求所有财政人员严把大额资金使用关，除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大额现金支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进行。

20.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18年以来，共购入115件固定资产，总金额197,263元，镇财政未建立固定资产账簿，未进行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1月5日，镇财政所开始对2018年以来购入的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梳理，经过排查，预算外固定资产共41件，金额77,692.00元，预算内固定资产共74件，金额119,571.24元；并及时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目前台账登记工作已经完成；近期由财政所长专门负责固定资产卡片的录入工作，预计6月中旬，录入工作全面完成。

21. 关于“决策程序不规范。2018年5月以来，非党委委员中有两人长期参加党委会议并表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重新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组织班子成员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党委议事规则。5月17日党委书记对组织委员进行谈话提醒，避免今后再次发生此类错误。

22. 关于“大额资金使用不经党委会研究。经巡察组抽查，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共计15笔1,646,208元资金使用不经党委会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镇党委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新宾县木奇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下发文件，同时班子成员 5 月 12 日集体学习“三重一大”制度。

(2) 组织财政人员集中学习《新宾县木奇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23. 关于“民主生活会重要环节缺失。镇党委未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2018 年和 2019 年有 4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均缺少会前广泛听取意见、谈心谈话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木奇镇民主生活会制度实施办法》，组织班子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此项制度。在 3 月 25 日召开的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前开展了广泛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

24. 关于“基层组织生活不严不实。“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2018 年至 2021 年 10 月，木奇镇 4 个党支部，应召开 167 次支委会，实际召开 26 次。应召开党课 45 次，实际召开 10 次。应召开党员大会 63 次，实际召开 50 次；2018 年、2020 年有 4 个党支部未召开组织生活会。2018 年以来，有 5 个党支部没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党日活动，2018 年至 2020 年 4 个党支部未开展谈心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组织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党建工作培训会议，对全镇各支部、第一书记、选派干部进行培训，明确党建

各项制度规定和时间要求，上半年2次对各支部会议记录进行检查。

25.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2018年至本轮巡察进驻，有3个党支部无党费收缴簿台账，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金额核算、收缴比例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将党费收缴台账重新分发给17个基层党支部，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培训会议，将党费收缴文件下发给机关支部和卫生院支部，对两个支部中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党费重新进行了核算。

(2) 明确农村党员以及农村党员干部党费收缴额度，上半年2次对支部收缴台账进行检查。

26. 关于“干部“混岗”问题依然存在。1名工勤编制人员任林业站副站长。”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由组织和人事部门对我镇混岗人员进行排查，2022年4月11日经镇党委召开会议对人员进行调整，同时撤销张智维林业站副站长职务。

27. 关于“学习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木奇镇党委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村书记、第一书记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加强了镇村干部对实施乡村振兴的工作

要求。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专题党委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制定木奇镇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28.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得不实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召开会议对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将意识形态和从严治党纳入分工中，在会议上明确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执行。

29. 关于““三重一大”、基层党建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

(1) 镇党委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新宾县木奇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下发红头文件，同时班子成员5月12日集体学习“三重一大”制度。

(2) 2022年3月25日组织财政人员集中学习《新宾县木奇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30. 关于“对贯彻落实部署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不及时、研讨不深入，引领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清晰。”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木奇镇党委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村书记、第

一书记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于2022年4月11日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加强了镇村干部对实施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专题党委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探讨乡村振兴发展，亲自起草乡村振兴发展方案。

31.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对十二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集资、决策制度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五个方面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对于市委第二轮巡察反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本轮巡察反馈提出的30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在本次集中整改过程中，共建立制度10件，召开各类工作培训10次，座谈会1次，拉练1次。党委书记在整改过程中多次召开调度会议督促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违规成立公司。2018年8月，镇党委研究并违规成立新宾满族自治县木底洲民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镇政府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某某担任，公司实际运营由原扶贫办主任某某具体负责，公章及法人印章均由其保管使用。2018年9

月开始，镇党委通过木底洲公司将扶贫互助周转金转型使用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及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共计 6,773,757 元，主要投入到木奇粮库、添成工艺品厂及盈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 年 4 月 11 日镇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注销木底洲相关事宜，会议决定将木底洲扶贫互助周转金转入镇财政，由乡村振兴办管理。

未完成整改原因：镇政府在收缴扶贫互助周转金时，抚顺盈捷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无法还清扶贫互助周转金，目前镇政府已启动司法程序，因木底洲为独立法人机构，司法程序未履行完成，暂无法注销。

下步工作打算：待履行完司法程序后立即注销。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2 年 12 月前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5164010；电子邮箱 mqxcwy@163.com。